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苗小字第42號

原告 楊皓宇

被告 劉奕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11日以需繳付學費為由，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3,000元，未約定清償期，惟嗣未獲被告清償，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兩造間MESSENGER對話內容為憑(見院卷第17頁)，核與其所述相符，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一節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01 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3,00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
02 許。

03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8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9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10 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
11 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12 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
13 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
14 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
15 義務(最高法院73年度臺抗字第41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16 本件兩造間消費借貸未約定還款期限，原告曾於112年6月1
17 日透過MESSENGER屢次向被告催討返還借款一節，有上開卷
18 附MESSENGER對話紀錄可參，足認被告已於該日受催告，則
19 迄至原告於112年11月7日具狀提起本件訴訟時為止(見院卷
20 第15頁收狀日期戳章)，顯已經過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應認
21 此未定期限之消費借貸業經催告屆期，被告應負遲延責任。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3,000
2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6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8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9 行。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宣告假執行，惟依前
30 述，本件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則原告就此陳明願供擔保
31 聲請准予假執行，應僅係促使本院為上開職權發動，併予敘

01 明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0 書 記 官 周煒婷